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絡人：簡志鈞
電話：02-23257399#55317
傳真：02-23253823
電子信箱：zhijun.jia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化字第1158117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(1158117846-0-0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依行政院110年8月20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1次會議」決議，完成訂定「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嗣依111年9月7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2次會議」等相關會議決議，參考美國「化學設施反恐標準」對危險化學品之管理規定，檢討修正參考指引內容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（下稱本指引），業於111年12月22日以環署授化字第1118125417號函送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辦在案（諒達）。

二、本部為定期辦理查檢及持續優化本參考指引，前於114年2月26日以環部授化字第1148103469號函送修正指引（諒

1150089644 收文日期:115/09/01

達），本次復徵詢相關機關意見，修正本指引如附件。

三、本指引係提供輔助性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。為確保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督導所管公私機構遵循本指引，落實相關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、評估管理組、危害控制組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1 10:06:34